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3.14 (90) 法律決字第 0001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期間之請求權事項，是否溯及歷年積欠之工程受益費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期間問題，尤以請求權事項，是否溯及歷年積欠之工程受益費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續復 貴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一三八號函。

二 如主旨所列疑義，經本部於九十年一月十日邀集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貴部、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，出席之機關代表多數見解認為：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時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，較五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。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、法院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（第七條、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參照）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，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，而與本案消滅時效問題無涉。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。又倘法律關於時效有特別規定者，則依特別規定；至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可否構成上開所謂之特別規定，另請內政部研究。」上開結論並經本部於同年二月十二日以法九十律字第○○○○七三號函陳報行政院，且奉行政院於同年月二十七日以台九十法字第○○九一六六號函復同意本部協商結論在案。

三 檢附行政院及本部前開函影本各乙份。